**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
 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 嘉義縣政府112年01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20013783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附設幼兒園 | 1 | 留職停薪缺 | 112年02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 | 備取若干名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2年01月30日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四、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

3.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第二階段甄選：**同第一次招考。

3.**第三階段甄選：**同第一次招考。

**五、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01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採線上報名。**

 **(****郵寄信箱ghps@mail.cyc.edu.tw****)，並請於寄出後來電確認。**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電話：（05）2561074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4鄰10號　 人事 余品豪

**六、甄選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
 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前3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暨准考證，向本校人事余先生報到，逾時未到場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第1次招考：112**年01月 31日（星期二）10:00起。**

 (二)第2次招考：112**年01月31日（星期二）10:25起。**

 (三)第3次招考：112**年01月31日（星期二）10:50起。**

**七、報到手續：**

(一)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1份。

　2.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3.國民身份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6.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7.切結書。

　8.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10.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1.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應考人應填具「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如附件），並於甄試當日入校時與報名表一同繳交。

（2）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到校應考。

（3）進入校區之應考人請配合消毒酒精、體溫量測，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請勿應考。

 （4）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二）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三)核發准考證。

**八、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 試教:50%(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試教內容: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1式3份（內容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

教學單元自訂）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2.試教時間：10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二）口試：50%

 1.口試內容：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2.口試時間：10分鐘。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最低錄取標準75分，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

 1、學歷較高者。

 2、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召開教評會由當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放榜

 預定甄選當日下午17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1. 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
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2.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3.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
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4.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含Ｘ光透視合格證明）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證明(即良民證)各1份。
6. 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7.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現職機關學校 |  | 服役情形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
| 聯絡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 （夜）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 | 組別 | 起訖年月 |
| 大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報考資格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 審查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審查人員核章 |
| 教師資格證件 |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2.准考證驗畢發還 | 報考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4.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5.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2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未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
6. 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2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未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機關全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本校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